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0）沪0109民初17911号

原告：罗某，女，1987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亮，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山，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武某，男，1981年3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罗某诉被告武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罗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2.请求判令婚生女武某甲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3.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结婚后生育一女。婚后双方因故产生矛盾，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请求判如所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原告罗某与被告武某离婚；

二、离婚后，婚生女武某甲随被告武某生活，被告武某独自负担孩子抚养费；原告罗某自离婚之月起，每月第一、三周周五晚18时从被告武某处接走孩子，当周周日晚18时将孩子送回被告武某处。其中，每年农历初七晚18时从被告武某处接走孩子，当年农历初十七的晚18时将孩子送回被告武某处；原告罗某于当年7月18日晚18时从被告武某处接走孩子，当年8月18日晚18时将孩子送回被告武某处。

三、上海市中山北路××弄××号××××室房屋及该弄×、××、××号地下×层车位××室由被告武某、武某甲按份共有，其中被告武某占三分之二份额，武某甲占三分之一份额，原告罗某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配合办理该房屋产权登记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税、费等由原告罗某、被告武某各半负担；

四、原告罗某于2020年9月30日前携自身物品搬出上海市新昌路××弄×号××××室房屋，自行解决居住问题；

五、原告罗某在上海市德宁路××弄××号××××室房屋中的权益归原告罗某所有；

六、原告罗某、被告武某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七、被告武某于2020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罗某248万元；

八、原告罗某、被告武某无共同债权债务；

九、原告罗某于2020年8月30日前迁出其在上海市广灵四路××号甲××××室房屋的户籍（已履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1,600元，减半收取5,80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2,900元。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　燕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远麒